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8-5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营销网络指挥中心大楼2号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勤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

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,464,752,4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5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金额 1,830,940,595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预案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事前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、经营业务有序开展，2017 年未发现内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。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

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1日